

## 《商经知专题讲座·精讲卷》

鉴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规的修订，现对《商经知专题讲座·精讲卷》对应内容作出如下修订。另，该书的视频课程是按照最新规定作的讲解。

——@ 商经法郟鹏恩

P40

将红框处修改为“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情形”。

### ③尚未实施的关联交易合同效力瑕疵

如果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可依法提起代位诉讼请求撤销该合同或确认该合同无效。

(3) 单纯的董事、高管未尽忠诚、勤勉义务不具备可诉性。

**[例]** 某股份公司各董事之间矛盾不断，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没有表明董事对公司的损害情形，公司或股东不可起诉各董事履行对公司的忠诚、勤勉义务。此时，为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事项，公司可通过换人解决此问题。

### 3. 先诉救济

(1) 书面形式+交叉管辖



P43

将红框处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3)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 2/3 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述第 2 项、第 3 项的规定。

### 6. 无须机关决议的例外情况

存在下列情形的，即便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没有公司机关决议，也应当认定担保合同符合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有效：

(1) 公司是以为他人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担保公司，或者是开展保函业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

(2) 公司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提供担保；

(3) 公司与主债务人之间存在相互担保等商业合作关系；

(4) 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 牛刀小试 —

1. 第一处红框处修改为“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 第二处红框处删除。

②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2.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

### (1)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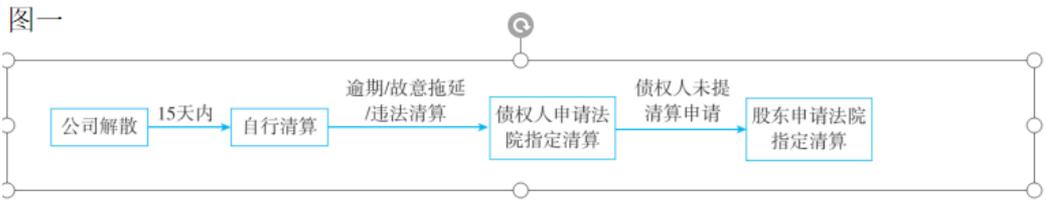
- ①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上述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2) 清算组的组成

人民法院受理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形，清算组成员可以由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这些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

将图一替换成图二



图二



将红框处修改为“、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

#### （四）清算方案

1.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2. 清算方案报送确认：

（1）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确认；

（2）法院指定清算的，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

（3）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否则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有权向清算组成员主张赔偿责任。

3. 资产足以偿债时的财产分配。公司财产能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应先拨付清算费用，然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所欠税款；

（3）公司债务。

在支付清算费用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清算组应将剩余的公司财产分配给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4. 资产不足以偿债时，转向破产。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将红框处改为“（3）期间：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 2. 程序

（1）审查：法院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应当予以受理，进行公示催告；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7 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2）公告：法院在受理公示催告的申请后，于 3 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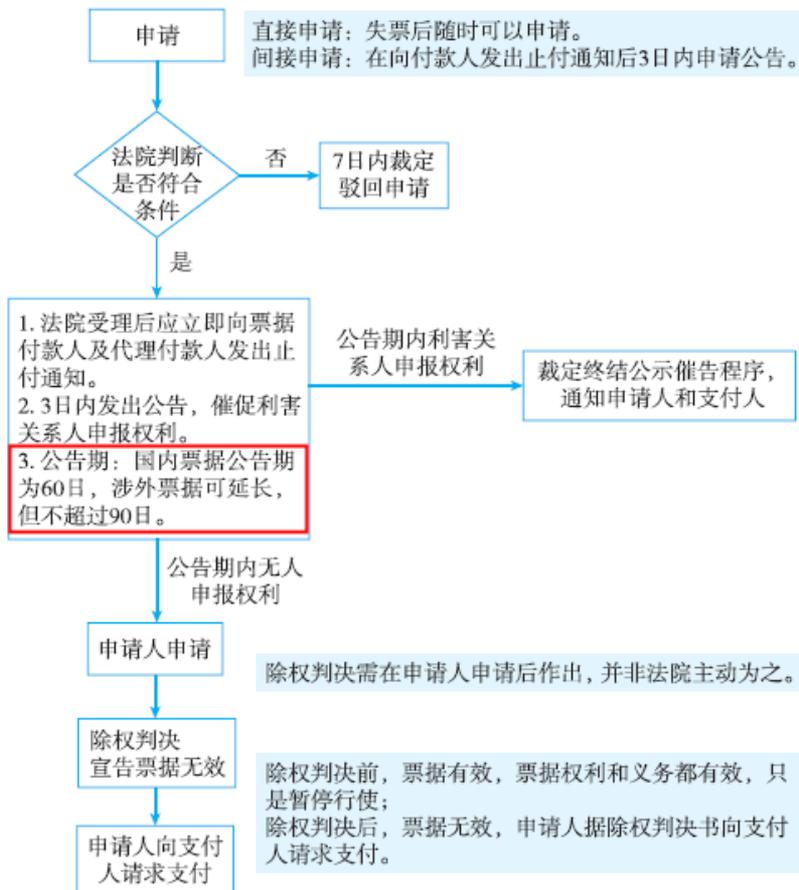
（3）期间：国内票据公示催告期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催告期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4）止付通知。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应立即向票据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发出止付通知。

② 公示催告的效力

将红框处改为“（3）公告间：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总结] 公示催告程序的流程：



删除红框处内容。

### （五）保证

#### 1. 概念

汇票保证是票据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以担保特定汇票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在票据上签章并记载必要事项的票据行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以及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 2. 汇票保证的成立

##### （1）保证成立的条件：

- ①表明“保证”字样；
- ②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 ③保证人签章。

##### （2）没有记载事项的推定：

- ①没有写明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②没有写明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将红框处修改为“不成为合同内容”。

#### 4. 保险标的转让时无需再告知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民法典》

将红框处改为“民法典”。

另有约定外，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 （2）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例】张三为自己投保人身险，受益人约定为“配偶”，随后张三与原配离婚，与李

将红框处修改为“不成为合同内容”。

1. 保险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保险人就免责条款无需对受让人再告知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将红框处改为“3年”。

诉讼  
时效

1. 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加害人主张的停止侵害、销毁侵权物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约束；
2.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3. 权利人超过一般诉讼时效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计算